

枣庄市薛城区执法局执法经费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枣庄市薛城区财政局
项目单位：枣庄市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评价机构：山东信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4 日

目 录

摘 要.....	1
正 文.....	8
一、项目基本情况.....	8
（一）项目背景.....	8
（二）项目预算与资金支出情况	9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0
二、项目绩效目标.....	10
三、评价基本情况.....	10
（一）评价目的.....	11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11
（三）评价依据.....	11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2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4
（六）评价人员组成.....	15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5
四、评价结论.....	19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0
（一）项目决策情况.....	20
（二）项目过程情况.....	22
（三）项目产出情况.....	24
（四）项目效益情况.....	26
六、项目实施主要绩效.....	28
（一）及时发放工资，缴纳社保，保障职工权益	28
（二）促进行政职能有效发挥，工作效率持续提升	28
（三）改善人居市容环境，提升城市现代化水平	29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0
（一）提高预算编制水平，有效发挥预算约束作用	30
（二）绩效目标仍需完善，与项目内容匹配度不够	30

(三) 切实提高项目产出时效	30
八、意见建议	31
(一) 科学合理的编制预算	31
(二) 强化绩效管理理念，构建完善指标体系	31
(三) 进一步深化市容秩序治理	32

摘 要

一、项目概况

随着经济和社会的进一步发展，“市容环境就是生产力，市容环境就是竞争力，市容环境就是城市形象”已成为社会和各级政府的共识。市容环境卫生作为构筑城市形象框架的基石，是擦亮城市形象和文明的窗口，展示着城市形象的整体，肩负着净化城市市容环境，服务城市经济健康持续发展使命，成为衡量城市发展的重要标尺；也是展示城市现代化水平、提升城市综合功能的关键，对城市美容、改善投资和生活环境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如期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打下坚实基础；也是能够抢占发展先机的重要条件，其地位和作用是城市建设和管理其他方面所不可替代的。

为建设文明卫生宜居城市，贯彻落实薛城区人民政府总体工作部署，顺应广大民众过上美好生活的期待，统筹生产生活生态，改善人居市容环境，打造环境优美、市容整洁、居民和谐、生活富裕新薛城，如期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在这样大背景下，薛城区行政执法局在薛城区委区政府的大力支持下严格落实城市执法工作。

薛城区综合执法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拟订综合行政执法的规范性文件、具体办法和措施；按照区政府对综

合行政执法的要求，开展综合行政执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工作；负责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承担城市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等职责；综合行政执法建设、运行的统筹规划、规范管理、指挥协调和检查考核评比工作等。

为切实做好各项事务性工作，充分保障本部门行政运行及各项事务性工作的资金需求，薛城区综合执法局组织申报了“执法局执法经费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该项目资金预算为742.599504万元，全部来源于2022年度区级财政资金。

薛城区综合执法局是该项目实施单位，主要负责项目申报与实施，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及会计核算，完成项目绩效目标拟订与自评等。薛城区财政局是项目的财务主管部门，主要负责项目资金批复及监管，组织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等。

该项目2022年度具体实施内容主要是确保日常业务经费的及时发放，保证本单位部门正常运行，保障执法工作正常开展，提升执法水平，精细化管理水平；规范城市管理工作，为经济发展提供优良的城市平台。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材料，结合工作组对项目的理解以及与相关单位的沟通，形成该项目2022年度的绩效目标为：通过开展本项目，保证本单位部门正常运转，保障执法工作的正常开展，确保日常业务经费的及时发放，特别是局机关内部人员和下属单位工作人员日常工资发放，社会保险、

公积金和职业年金的缴纳，促进各项业务工作有序开展。

三、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6.30**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良”。

项目一级指标汇总得分情况如下表：

项目一级指标得分汇总表

项 目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指标	15	10.50	70%
过程指标	20	19	95%
产出指标	35	31.80	90.86%
效益指标	30	25	83.33%
合 计	100	86.30	86.30%

评价结论：

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有待进一步规范；项目绩效目标较为明确，资金使用计划较为合理，但绩效指标细化、预算编制等方面工作有待加强。项目产出和效益指标基本实现，通过实施该项目，一方面可以解决机关人员工资和社保问题，保障机构内部稳定以及正常运转，有助于提高项目单位行政运行工作效率；另一方面，及时对下属单位发放职工工资及缴纳社保费用，积极维护职工稳定，切实提高行政执法人员工作效率。

四、项目实施主要绩效

（一）及时发放工资，缴纳社保，保障职工权益

按月发放机关人员工资，按时缴纳各类社保费用，保障机构内部稳定以及正常运转；及时对下属单位发放职工工资及缴纳社

保费用，积极维护职工稳定。

（二）促进行政职能有效发挥，工作效率持续提升

薛城区综合执法局本着量入为出的原则，合理使用财政资金，保人员支出，保重点工作急需的支出，紧紧围绕城管中心工作，大力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和创建省级优美示范县城工作：

一是开展文明执法，提升管理水平。通过分阶段、定目标，借助“创文”“创卫”复检等工作将“门前三包”工作长效化，继续推动“门前三包”责任制。二是提升执法水平，狠抓市容秩序整治。重点抓好店外店、流动摊贩占道经营问题治理；抓好车辆乱停乱放联合整治；全面治理餐饮油烟，持续督查餐饮油烟净化设施安装、使用、清洁情况；加强道路扬尘管理，抓好渣土车辆运输等工作。三是加强两站管理，提升窗口形象。科学管理，细化分工，坚持每天对管辖范围内的基础设施、电力设施、绿化苗木等进行巡查检查。

（三）改善人居市容环境，提升城市现代化水平

市容整治成效显著，严格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完成全区9340 商户《“门前三包”责任书》的签订，累计清除各类野广告 3600 余处，清理流动摊点 25000 余个；实施交通秩序专项治理，2022 年度共电话劝离机动车 1000 余辆，拖移机动车 186 辆、三轮车 160 余辆，集中查扣两轮电动自行车 380 余辆；强化渣土扬尘监管；推进餐饮油烟治理；严格违章建筑管控，拆除违章搭建 10000 余平方米；做好户外广告整治提升；数字城管平台安全、

稳定运行；加强镇域环境整治，梳理镇域各类问题 400 多个；市政建设提档升级，防汛水平不断提升，道路功能持续完善。

执法安全主体责任普遍落实，监管能力显著提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群众对市场监管的满意度明显提升，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执法责任事故，市场监管总体水平得到大幅提高。项目的实施实现了薛城区可持续发展的战略构建，提升了城市形象整体视觉，提升了城市的现代化水平，不断满足了人民群众对生活、工作环境的需要，切实增强了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提高预算编制水平，有效发挥预算约束作用

项目预算编制过程中未能充分开展市场调查、测算论证，在一定程度上造成项目预算编制精准性不足，无分项支出预算，无具体支出内容、范围、标准等，未能充分体现项目预算的约束作用。建议项目单位对照上述项目立项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该项目立项环节补充、完善相关资料。

（二）绩效目标仍需完善，与项目内容匹配度不够

未见项目绩效自评报告，项目实施过程中，未能形成环环相扣、层层递进、跟踪问效、约束有力的绩效考评制度环境。项目单位年初申报的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反映项目的基本情况，与相应预算具有一定关联性，但是绩效具体目标细化不全面，与项目内容不完全匹配。例如：数量指标只设置了“用电量”，时效指标只设置了“缴纳电费的及时性”，并未设置“发放人员工资及缴

纳社保费用”等重要绩效指标。

（三）切实提高项目产出时效

为保障职工权益，保障项目单位执法工作的正常开展，项目单位基本按月发放工资，但个别月份由于经费延迟，存在工资推迟发放、临时工未缴纳社保费用情况。

六、意见建议

（一）科学合理的编制预算

项目立项、预算编制及资金分配应建立在充分的可行性研究、必要的风险论证及事前绩效评估基础上，并经分析测算、评审论证、统筹权衡、科学集体决策作出，以确保预算编制完整科学，针对性强，资金安排合理有度，依据充分，保证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建议项目单位及财政部门在编制、批复项目预算过程中，务必科学论证，严密测算，合理申请及分配资金额度，尽可能细化、明确项目各组成部分的分项预算资金；以便使预算资金对项目实施推进起到基础保障作用，同时，有效发挥预算对项目的指导、约束、规范与监督作用。

（二）强化绩效管理理念，构建完善指标体系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绩效管理组织领导，切实履行项目绩效管理主体责任。一是立足单位职能，结合项目实际，建立上下协调、部门联动、层层抓落实的工作责任制，将绩效管理责任分解落实到具体部门、明确到具体责任人。二是强化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加强“负责申请财政资金的财务部门”与“负责编制项目目标的业务部门”之间深入、持续、有效的沟通对接，结合项目特点及

其实施方案，制定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绩效目标、指标，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的可量化性、绩效指标的可考核性，形成科学、完善、系统的项目绩效指标体系。三是切实做好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全面、客观、理性评价项目产出情况及效益状况，实事求是评价得分，勇于发现问题与不足，善于总结经验与教训，着力提高项目绩效自评表、自评报告的质量水平。

（三）进一步深化市容秩序治理

建立市容秩序常态治理机制，依托智慧执法，优化显性执法模式，提升市容常态维护水平；组织开展建筑立面、广告招牌专项整治，提升街面整洁度；探索城管执法进小区新机制，加强小区环境卫生、垃圾分类、私搭乱建、油烟污染等治理，深入“最后一公里”为民办实事、解难题。

正文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随着经济和社会的进一步发展，“市容环境就是生产力，市容环境就是竞争力，市容环境就是城市形象”已成为社会和各级政府的共识。市容环境卫生作为构筑城市形象框架的基石，是擦亮城市形象和文明的窗口，展示着城市形象的整体，肩负着净化城市市容环境，服务城市经济健康持续发展使命，成为衡量城市发展的重要标尺；也是展示城市现代化水平、提升城市综合功能的关键，对城市美容、改善投资和生活环境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如期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打下坚实基础；也是能够抢占发展先机的重要条件，其地位和作用是城市建设和管理其他方面所不可替代的。

为建设文明卫生宜居县城，贯彻落实薛城区人民政府总体工作部署，顺应广大民众过上美好生活的期待，统筹生产生活生态，改善人居市容环境，打造环境优美、市容整洁、居民和谐、生活富裕新薛城，如期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在这样大背景下，薛城区行政执法局在薛城区委区政府的大力支持下严格落实城市执法工作。

薛城区综合执法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

加强党对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拟订综合行政执法的规范性文件、具体办法和措施；按照区政府对综合行政执法的要求，开展综合行政执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工作；负责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承担城市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等职责；综合行政执法建设、运行的统筹规划、规范管理、指挥协调和检查考核评比工作等。

为切实做好各项事务性工作，充分保障本部门行政运行及各项事务性工作的资金需求，薛城区综合执法局组织申报了“执法局执法经费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该项目资金预算为742.599504万元，全部来源于2022年度区级财政资金。

薛城区综合执法局是该项目实施单位，主要负责项目申报与实施，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及会计核算，完成项目绩效目标拟订与自评等。薛城区财政局是项目的财务主管部门，主要负责项目资金批复及监管，组织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等。

该项目2022年度具体实施内容主要是确保日常业务经费的及时发放，保证本单位部门正常运行，保障执法工作正常开展，提升执法水平，精细化管理水平；规范城市管理工作，为经济发展提供优良的城市平台。

（二）项目预算与资金支出情况

该项目资金预算为742.599504万元，计划用于执法局机关和下属单位人员工资、社保费用、公积金和职业年金等。项目资

金全部来源于 2022 年度区级财政资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支出 812.28 万元，具体包括：工资费用 529.83 万元，社保费用 234.30 万元，公积金 45.94 万元，职业年金 2.21 万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是该项目实施单位，主要负责项目申报与实施，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及会计核算，完成项目绩效目标拟订与自评等。薛城区财政局是项目的财务主管部门，主要负责项目资金批复及监管，组织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等。

该项目 2022 年度具体实施内容包括：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做好局机关内部人员和下属单位工作人员日常工资发放，社会保险、公积金和职业年金的缴纳，保证项目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各项业务工作有序开展。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材料，结合工作组对项目的理解以及与相关单位的沟通，形成该项目 2022 年度的绩效目标为：通过开展本项目，保证本单位部门正常运转，保障执法工作的正常开展，确保日常业务经费的及时发放，特别是局机关内部人员和下属单位工作人员日常工资发放，社会保险、公积金和职业年金的缴纳，促进各项业务工作有序开展。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薛城执法局执法经费项目的立项、申报、管理、完成、绩效、违规情况的逐项分析，全面评价该项目的实施情况，查找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总结工作经验，推动项目效益的持续提升，促进财政资金绩效最大化显现，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与管理制度，推进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以不断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并为预算绩效管理及同类专项资金安排提供决策参考，为相关部门决策、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1.评价对象

薛城区执法局执法经费项目。

2.评价范围

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本项目涉及薛城执法局业务经费项目资金 742.599504 万元。评价周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评价依据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2.《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20〕10号）；

3.《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

4.《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5.《中共枣庄市委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枣发〔2019〕21号）；

6.《枣庄市财政局关于转发<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枣财绩〔2020〕5号）；

7.《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枣财绩〔2020〕7号）；

8.《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枣庄市市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枣政办字〔2020〕12号）；

9.项目申报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等相关材料；

10.薛城区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相关的预算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办法，财务会计资料；

11.其他绩效评价相关资料。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评价原则

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合理可行的要求,采用科学的成本核算方法和路径开展工作。

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和产出绩效进行调查研究,成果充分反映成本与质量、效益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政策相符原则。制定实施方案及具体实施工作均应严格执行有关政策和管理规定。

依据充分原则。工作开展所涉及的政策文件、管理办法、预算及支出数据、效益数据等都应依据充分、来源可靠,具有权威性。

2.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绩效评价方法。对项目采取全面评价与重点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评价,本次绩效评价由于总样本量较少,因此我们对项目资金所涉及的项目进行现场评价。

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文件,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对应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设置为100分,评

价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薛城区执法局执法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特点，评价机构与委托方“薛城区财政局”、被评价单位“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经过多次沟通，共同研究确定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 4 个一级指标，下设 11 个二级指标和 21 个三级指标。其中：

二级指标主要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与资金投入；项目资金管理与项目组织实施；产出数量、质量、时效与成本；项目实施效益与满意度。

三级指标主要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与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与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与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与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与制度执行有效性；单位人员覆盖类别、覆盖数量、人员工资发放情况、人员工作考核情况、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指标；保障机构正常高效运转、提升或改善执法水平、促进生态环境提升。

总分设置为 100 分，一级指标权重分别为决策 15 分，过程 20 分，产出 35 分，效益 30 分。

（六）评价人员组成

绩效评价工作涉及具体的社会、经济调查，要求参与人员具有较高水平的综合分析和判断能力。在人员配备方面，评价机构充分考虑了相关人员的专业熟练程度及工作能力，结合委托方要求成立了评价工作组。工作组由项目负责人进行统筹管理，小组成员含项目经理 1 人、项目助理 2 人。此外，为保障项目专业性，根据项目特点聘请了相关的业务和绩效管理专家 2 名，为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智力支撑。所有评价组成员与被评价项目及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利益关系或影响正常评价工作的其他情形。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实际工作过程共分为四个阶段：

1. 评价准备

（1）成立工作组和专家团队，与委托方进行沟通，全面了解委托方的工作意图。工作组由相关行业专家、相关行业的实务工作人员和绩效评价项目承担方的相关工作人员组成，包括评价专家组和评价工作组，在评价过程中保持工作组成员的稳定。

（2）组织入户培训。为保证绩效评价工作顺利进行，评价机构拟根据项目单位需要，开展关于本次绩效评价整体情况、任务分工、进度安排和相关要求的培训，使相关人员了解有关政策和要求，积极配合绩效评价工作的具体开展。此外，与委托方及被分析单位进行沟通，收集成本预算绩效分析项目基础资料（包

括但不限于相关政策法规、专项资金分配方案、预算批复文件、项目立项文件、经费管理办法等），熟悉项目情况，按照有关规定拟订科学可行的实施方案。

（3）完善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的核心。根据相关要求，结合以往年度的经验，中介机构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根据项目绩效目标和项目特点，对评价指标进行分析研究，就评价指标体系的合理性、可行性、行业特性等方面向委托方提出进一步完善的意见建议。

（4）设计调查问卷。对有明确受益对象的评价项目，设计受益对象满意度调查问卷，并明确调查的目的、对象、方法等内容。

（5）确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在收集整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完善并确定工作方案，对评价对象、评价内容、评价依据、评价指标、评价方式方法、评价程序和时间安排、评价人员安排等做出具体规定。提交委托方确认后，作为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开展的规范性文件。

2.实施评价

（1）资料分析。对项目单位提供的绩效资料进行分析，并筛选满足绩效评价的相关信息。

（2）召开专家预备会。将已收集整理好的项目单位基本情况、预算申请与批复资料、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资料发给各位评

价专家,介绍说明项目情况,明确评价工作重点和需要注意事项。

(3) 根据委托方要求及项目特点,组织现场评价,对项目进行现场核查评价,主要包括:

①听取情况介绍。听取主管部门及项目承担单位对评价对象的目标设定及完成程度、组织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及落实情况、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状况、资产管理情况、项目产出和效益等情况介绍。对于项目及出现特殊情况,必要时可召开相关利益方参加的座谈会,加深对项目的了解。

②实地勘察。对项目产出的数量、质量等进行查验,对产出的效果进行深入了解。

③数据核查。根据项目实施单位填报的数据,围绕建立和健全制度情况、制度和管理责任落实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产出和效果,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及现场调研等手段,对项目实施单位数据进行检查和核实。

④问卷调查。对于适合开展问卷调查的项目,通过对项目实施人员及各方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了解相关情况。调查问卷数量要适中,且要保证回收问卷的有效率,保证问卷基本能够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的满意程度。

3.综合分析

(1) 汇总整理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对现场评价工作底稿、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系统、完整的评价资料体系。

（2）实施评价指标分析。对项目资料、数据进行分析，汇总、计算项目绩效结果，对照绩效目标或事先设定的标准进行分析，对项目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说明，给出相关原因分析。

（3）满意度调查分析。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出满意度调查结果。

（4）形成绩效评价问题清单。根据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详列项目评价中发现的问题。

（5）形成绩效评价结果。绩效评价工作组在对评价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分析的基础上，本着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进行综合评分，针对评价发现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形成绩效评价结果。

4.成果出具

（1）经过数据采集、核实确认、问卷调查以及分析评价后，按照规定要求和文本格式撰写评价报告，保证评价报告数据真实准确、内容完整、依据充分、分析透彻、结论准确、建议可行。评价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项目基本情况：包括项目概况、绩效目标、执行情况等；评价工作情况：包括评价目的、依据、指标体系、方法、工作过程等；项目绩效情况：对评价各指标进行分析，得出评价结论；主要经验和存在问题：对评价发现的主要经验和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与说明；意见建议：针对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改进意见或建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

题。

(2) 评价报告初稿撰写完成后，送薛城区财政局，并同时送被评价项目相关单位就文本的真实性、完整性征询书面修改意见。评价机构参考项目相关单位和薛城区财政局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在规定时间内将各单位书面修改意见、报告修改情况及评价报告终稿提交薛城区财政局。

四、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6.30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良”。项目一级指标汇总得分情况如下表 4.1。

表 4.1：项目一级指标得分汇总表

项 目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指标	15	10.50	70%
过程指标	20	19	95%
产出指标	35	31.80	90.86%
效益指标	30	25	83.33%
合 计	100	86.30	86.30%

评价结论：

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有待进一步规范；项目绩效目标较为明确，资金使用计划较为合理，但绩效指标细化、预算编制等方面工作有待加强。项目产出和效益指标基本实现，通过实施该项目，一方面可以解决机关人员工资和社保问题，保障机构内部稳定以及正常运转，有助于提高项目单位行政运行工作效

率；另一方面，及时对下属单位发放职工工资及缴纳社保费用，积极维护职工稳定，切实提高行政执法人员工作效率。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该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0.50 分，得分率 70%。项目决策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 5.1。

表 5.1：决策指标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	5	3.5	70%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1.5	50%
绩效目标	5	3	60%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1	33.33%
资金投入	5	4	80%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1	5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小计	15	10.50	70%

1.项目立项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3.50 分，得分率 70%。

（1）**立项依据充分性**：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该项目实施可以更好保障薛城执法局正常运转，有助于解决行政运行及下属单位等方面面临的实际问题；项目与薛城执法局的财

务、人事等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薛城执法局的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同时,该项目没有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2) 项目程序规范性: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1.5 分。该项目虽已申请立项,但其申报及审批流程不够规范,申报材料中缺少必要性及可行性的分析论证、事前绩效评估等资料,无明确、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

2.绩效目标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60%。

(1) 绩效目标合理性: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该项目制定了绩效目标“保证本单位部门正常运行,保障执法工作正常开展,确保日常业务经费的及时发放,保证本单位正常工作的开展”,该绩效目标与薛城执法局行政运行、履行职能等具有相关性。

(2) 绩效指标明确性: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1 分。

该项目多数绩效目标已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但未设置部分关键绩效指标,未能清晰反映核心工作内容产出量的指标值,如实际发放工资人员类别、数量和工资发放执行情况等。

3.资金投入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80%。

（1）预算编制科学性：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 分。
项目申报支出内容与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基本匹配。但预算编制过程中未充分开展前期调查论证，无分项支出预算，项目资金额度测算不详实。

（2）资金分配合理性：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该项目在于补充薛城执法局行政运行及各项事务性工作的资金需求，保障薛城执法局正常、高效运转。依据较为充分，额度较为合理，与项目实施内容、资金需求及其重要程度相适应。

（二）项目过程情况

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9 分，得分率 95%。项目过程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表 5.2。

表 5.2：过程指标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	10	10	100%
资金到位率	2	2	100%
预算执行率	3	3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100%
组织实施	10	9	90%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5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4	80%
小计	20	19	95%

1.资金管理

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1) 资金到位率：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该项目预算资金 742.599504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742.599504 万元；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 / 项目预算资金) × 100% =
(742.599504 / 742.599504) × 100% = 100%；评价得分 = 资金到位率 × 标准分 = 100% × 2 = 2。

(2) 预算执行率：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742.599504 万元，实际支出 812.28 万元。预算执行率 = (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 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 100% = 100%
(超出部分是其他资金)；评价得分 = 预算执行率 × 标准分 = 100% × 3 =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该项目资金支出基本符合项目计划使用用途，资金拨付审批程序较为完备，手续相对齐全，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严重违反国家财经法规的情形。

2.组织实施

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9 分，得分率 90%。

(1) 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项目单位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基本支出管理制度》、《综合行政执法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操作细则》等，财务及业务

管理各项制度较为健全。

(2) 制度执行有效性：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 分。

该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施、信息支撑等保障措施，以及项目实施过程管控措施等基本落实到位。但反映项目申请立项、立项批复、实施过程及结果的相关基础资料，需进一步收集完善，并及时归档。

(三) 项目产出情况

该指标分值 35 分，评价得分 31.80 分，得分率 90.86%。项目产出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表表 5.3。

表 5.3：产出指标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	12	12	100%
单位人员覆盖类别	6	6	100%
单位人员覆盖数量	6	6	100%
产出质量	12	11	91.67%
人员工资发放情况	6	5	83.33%
人员工作考核情况	6	6	100%
产出时效	5	4	80%
完成及时性	5	4	80%
产出成本	6	4.8	80%
成本节约指标	6	4.8	80%
小计	35	31.80	90.86%

1.产出数量

该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12 分，得分率 100%。

(1) 单位人员覆盖类别：该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该项目按计划 2022 年发放工资人员涉及三类人员，包括局机关合同编制人员、局机关临时工、下属单位人员。对照产出数量指标评价要点及评价标准，本指标得分 6 分。

(2) 单位人员覆盖数量：该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该项目计划 2022 年平均发放工资费用人数为实际聘用工作人员，月平均人数 $\geq$ 135 人。2022 年实际月平均人数约为 146 人。对照产出数量指标评价要点及评价标准，本指标得分 6 分。

2.产出质量

该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11 分，得分率 91.67%。

(1) 人员费用发放情况：该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5 分。该项目人员费用执行基本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并按照单位已制订的工资政策标准发放。但是，存在个别临时工性质人员，并未按国家规定缴纳社保费用。对照产出质量指标评价要点及评价标准，本指标得分 5 分。

(2) 人员工作考核情况：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经询问，本单位已建立人员日常考核标准，单位工作人员日常考核合格情况良好。对照产出质量指标评价要点及评价标准，本指标得分 5 分。

3.产出时效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80%。

评价得知，薛城区执法局基本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及时发放局机关及下属单位人员工资，并进行社保费用、公积金及年金费用的及时缴纳，但存在个别月份延迟发放工资情况。对照产出时效指标评价要点及评价标准，本指标得分 4 分。

4.产出成本

该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4.80 分，得分率 80%。

产出成本指标为项目实施成本节约情况。该项目申请预算支出 742.599504 万元，实际决算支出 812.28 万元，占预算金额的 109.38%。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减少不必要的支出、优先保障人员支出等措施来对成本进行控制。但是，项目实际费用支出超出预算 69.68 万元。对照产出成本指标评价要点及评价标准，本指标得分 4.8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5 分，得分率 83.33%。项目效益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见表 5.4。

表 5.4：效益指标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实施效益	20	17	85%
保障机构正常高效运转	10	8	80%
提升或改善执法水平	5	5	100%
促进生态环境提升	5	4	80%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满意度	10	8	80%
单位职工满意度	10	8	80%
小计	30	25	83.33%

1.实施效益

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7 分，得分率 85%。

（1）保障机构正常高效运转：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8 分。通过实施该项目，弥补单位经费不足，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在一定程度上提高薛城执法局工作效率和履职效能。但是，也存在个别月份推迟发放工资费用，临时工未缴纳社保情况。对照该项效益指标评价要点及评价标准，本指标得分 8 分。

（2）提升或改善执法水平：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切实保障职工权益，全面提高队伍政治素质、管理水平、执法能力和服务质量，努力打造新时代“人民城管、法治城管、智慧城管、文明城管”队伍品牌，推动城市管理走向城市治理，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安全感。对照该项效益指标评价要点及评价标准，本指标得分 5 分。

（3）促进生态环境提升：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 分。执法安全主体责任普遍落实，监管能力显著提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群众对市场监管的满意度明显提升，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执法责任事故，市场监管总体水平得到大幅提高。项目的实施实现了薛城区可持续发展的战略构建，提升了城市形象整体视

觉，提升了城市的现代化水平。但是，行政执法工作涉及面广，千头万绪，市容秩序、日常维护管理等常态长效机制还有待于进一步提高。对照该项效益指标评价要点及评价标准，本指标得分4分。

2.满意度

该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8分，得分率80%。

评价人员通过问卷形式向职工发放调查问卷，对该项目实施效果进行调查评价，共发放13份调查问卷，回收有效问卷13份；问卷内容涉及项目保障程度、工作效率是否提升等，以及对项目实施过程及效果整体满意程度等，经对调查问卷结果进行统计分析，综合满意度为86.46%。对照该项指标评价要点及评价标准，本指标得分8分。

六、项目实施主要绩效

（一）及时发放工资，缴纳社保，保障职工权益

按月发放机关人员工资，按时缴纳各类社保费用，保障机构内部稳定以及正常运转；及时对下属单位发放职工工资及缴纳社保费用，积极维护职工稳定。

（二）促进行政职能有效发挥，工作效率持续提升

薛城区综合执法局本着量入为出的原则，合理使用财政资金，保人员支出，保重点工作急需的支出，紧紧围绕城管中心工作，大力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和创建省级优美示范县城工作：

一是开展文明执法，提升管理水平。通过分阶段、定目标，借助“创文”“创卫”复检等工作将“门前三包”工作长效化，继续推动“门前三包”责任制。二是提升执法水平，狠抓市容秩序整治。重点抓好店外店、流动摊贩占道经营问题治理；抓好车辆乱停乱放联合整治；全面治理餐饮油烟，持续督查餐饮油烟净化设施安装、使用、清洁情况；加强道路扬尘管理，抓好渣土车辆运输等工作。三是加强两站管理，提升窗口形象。科学管理，细化分工，坚持每天对管辖范围内的基础设施、电力设施、绿化苗木等进行巡查检查。

（三）改善人居市容环境，提升城市现代化水平

市容整治成效显著，严格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完成全区9340 商户《“门前三包”责任书》的签订，累计清除各类野广告 3600 余处，清理流动摊点 25000 余个；实施交通秩序专项治理，2022 年度共电话劝离机动车 1000 余辆，拖移机动车 186 辆、三轮车 160 余辆，集中查扣两轮电动自行车 380 余辆；强化渣土扬尘监管；推进餐饮油烟治理；严格违章建筑管控，拆除违章搭建 10000 余平方米；做好户外广告整治提升；数字城管平台安全、稳定运行；加强镇域环境整治，梳理镇域各类问题 400 多个；市政建设提档升级，防汛水平不断提升，道路功能持续完善。

执法安全主体责任普遍落实，监管能力显著提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群众对市场监管的满意度明显提升，不发生系统性、区

域性执法责任事故，市场监管总体水平得到大幅提高。项目的实施实现了薛城区可持续发展的战略构建，提升了城市形象整体视觉，提升了城市的现代化水平，不断满足了人民群众对生活、工作环境的需要，切实增强了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提高预算编制水平，有效发挥预算约束作用

项目预算编制过程中未能充分开展市场调查、测算论证，在一定程度上造成项目预算编制精准性不足，无分项支出预算，无具体支出内容、范围、标准等，未能充分体现项目预算的约束作用。建议项目单位对照上述项目立项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该项目立项环节补充、完善相关资料。

（二）绩效目标仍需完善，与项目内容匹配度不够

未见项目绩效自评报告，项目实施过程中，未能形成环环相扣、层层递进、跟踪问效、约束有力的绩效考评制度环境。项目单位年初申报的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反映项目的基本情况，与相应预算具有一定关联性，但是绩效具体目标细化不全面，与项目内容不完全匹配。例如：数量指标只设置了“用电量”，时效指标只设置了“缴纳电费的及时性”，并未设置“发放人员工资及缴纳社保费用”等重要绩效指标。

（三）切实提高项目产出时效

为保障职工权益，保障项目单位执法工作的正常开展，项目

单位基本按月发放工资，但个别月份由于经费延迟，存在工资推迟发放的情况。

八、意见建议

（一）科学合理的编制预算

项目立项、预算编制及资金分配应建立在充分的可行性研究、必要的风险论证及事前绩效评估基础上，并经分析测算、评审论证、统筹权衡、科学集体决策作出，以确保预算编制完整科学，针对性强，资金安排合理有度，依据充分，保证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建议项目单位及财政部门在编制、批复项目预算过程中，务必科学论证，严密测算，合理申请及分配资金额度，尽可能细化、明确项目各组成部分的分项预算资金；以便使预算资金对项目实施推进起到基础保障作用，同时，有效发挥预算对项目的指导、约束、规范与监督作用。

（二）强化绩效管理理念，构建完善指标体系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绩效管理组织领导，切实履行项目绩效管理主体责任。一是立足单位职能，结合项目实际，建立上下协调、部门联动、层层抓落实的工作责任制，将绩效管理责任分解落实到具体部门、明确到具体责任人。二是强化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加强“负责申请财政资金的财务部门”与“负责编制项目目标的业务部门”之间深入、持续、有效的沟通对接，结合项目特点及其实施方案，制定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绩效目标、指标，进一

步提高绩效目标的可量化性、绩效指标的可考核性，形成科学、完善、系统的项目绩效指标体系。三是切实做好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全面、客观、理性评价项目产出情况及效益状况，实事求是评价得分，勇于发现问题与不足，善于总结经验与教训，着力提高项目绩效自评表、自评报告的质量水平。

（三）进一步深化市容秩序治理

建立市容秩序常态治理机制，依托智慧执法，优化显性执法模式，提升市容常态维护水平；组织开展建筑立面、广告招牌专项整治，提升街面整洁度；探索城管执法进小区新机制，加强小区环境卫生、垃圾分类、私搭乱建、油烟污染等治理，深入“最后一公里”为民办实事、解难题。

附件：1.绩效评价指标和得分表

2.发现问题清单

3.调查问卷及统计分析

附件 1.

执法局执法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要点	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扣分说明
决策	15	项目立项	5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评价要点①-⑤标准分各 0.4 分： 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满分； 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评价要点①-③标准分各 1 分： 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满分； 相关支撑材料不完整、不齐全的，得 0.5 分； 完全没有支撑材料的，不得分。	1.5	与项目立项程序相关的基础资料有待完善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要点	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扣分说明
续上页	续上页	绩效目标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评价要点①为该指标的否定性要点，若项目立项时未设定绩效目标或可考核的其他工作任务目标，则本条指标不得分；若项目设定了绩效目标或可考核的其他工作任务目标，则按照评价要点②-④的得分情况确定该指标得分。 评价要点②标准分1分，③-④标准分各0.5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评价要点①-③标准分各1分： 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满分； 基本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0.5分； 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	1	无工资发放等绩效指标
		资金投入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评价要点①-④标准分各0.5分： 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满分； 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	1	测算依据不充分/匹配程度不足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评价要点①-②标准分各1.5分： 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满分； 基本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0.8分； 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	3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要点	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扣分说明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2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标准分 2 分, 得分=资金到位率*标准分, 超过标准分按照标准分计。	2	
				预算执行率	3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标准分 3 分, 得分=预算执行率*标准分, 超过标准分按标准分计。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评价要点④为该指标的否定性要点 , 若项目资金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则本条指标不得分; 若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则按照评分要点①-③的得分情况确定该指标得分。 评价要点①-③类问题中, 每出现 1 类问题扣 1 分, 同类问题不重复扣分, 扣完为止。	5	
		组织实施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价要点①标准分 2 分: 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的, 得 2 分; 制定或具有财务或业务管理制度其中一种的, 得 1 分;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都没有的, 不得分。 评价要点②标准分 3 分。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评价要点①-④类问题中, 每出现 1 类问题扣 1 分, 同类问题不重复扣分, 扣完为止。	4	申请立项批复实施过程及结果相关基础资料需收集归档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要点	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扣分说明
产出	35	产出数量	12	单位人员覆盖类别	6	项目发放工资人员覆盖三类人员：局机关合同编制人员、局机关临时工、下属单位人员。	三类人员全部覆盖的，得满分；每减少一类人员，扣减 2 分；扣完为止。	6	
				单位人员覆盖数量	6	发放工资人员数量为实际聘用工作人数，月平均人数 ≥ 135 人	实际聘用工作人员全部发放工资，完全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满分；基本符合要求的，得 3 分；不符合的，不得分。	6	
		产出质量	12	人员费用发放情况	6	①工资执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 ②按国家规定的工资政策标准足额发放； ③是否按规定缴纳社保费用。	评价要点①-③标准分分别为 2 分：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满分；基本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 1 分；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	5	临时工未缴纳社保费用
				人员工作考核情况	6	①是否建立人员工资考核制度； ②单位人员日常考核合格情况，特别是日常行政执法人员考核是否达标。	评价要点①、②标准分分别为 3 分：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满分；基本符合要求的，按 60%得分；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	6	
		产出时效	5	完成及时性	5	每月按时发放三类人员工资。	①每月都能及时发放工资的，得 5 分； ②基本能做到每月按时发放的，得 4 分； ③完全不能做到每月按时发放的，不得分。	4	个别月份延迟发工资
		产出成本	6	成本节约指标	6	①是否超预算支出； ②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积极采取切实有效的成本节约措施。	评价要点①、②标准分分别为 3 分：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满分；基本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按 80%计；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	4.8	成本节约措施有待加强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要点	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扣分说明
效益	30	实施效益	20	保障机构正常高效运转	10	通过实施该项目，弥补单位经费不足，保障机构正常运转，有助于提高项目单位的工作效率和履职效能	根据效益显著程度计算实际得分：效益非常显著的，得 10 分；效益较为显著的，得 8 分；效益一般的，得 5 分；无效益的，不得分	8	工资推迟发放，人员社保未全部缴纳，满意度稍低
				提升或改善执法水平	5	通过项目的实施对提高或改善行政执法水平、优化社会环境方面的持续影响程度。	①改善或提升程度较高，得满分； ②改善或提升程度明显，得 3 分； ③改善或提升程度一般，得 1 分。	5	
				促进生态环境提升	5	实现本区可持续发展的战略构建，改善人居、生态环境，提升城市形象整体视觉，提高城市的现代化水平。	根据效益显著程度计算实际得分：效益非常显著的，得 5 分；效益较为显著的，得 4 分；效益一般的，得 2 分；无效益的，不得分。	4	市容秩序、日常维护管理等常态长效机制还有待于进一步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单位职工满意度	10	对项目单位职工开展满意度问卷调查，并征求其意见建议	根据满意度分析情况，满意度≥90%，得满分；满意度每下降 2%扣 1 分，扣完为止	8	据调查结果测算
合 计								86.30	

附件 2.

执法局执法经费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项目立项存在的问题	1	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评审论证过程中，费用测算资料缺失，事前未经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绩效评估等。
绩效目标存在的问题	2	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无发放工资人员类别、数量和工资发放执行情况等具体指标，未确定核心工作内容产出量的指标值
资金投入存在的问题	3	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预算编制过程中未充分开展前期调查论证，无分项支出预算，项目资金额度测算不详实。
组织实施存在的问题	4	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反映项目申请立项、立项批复、实施过程及结果的相关基础资料，需进一步收集完善，并及时归档。
产出质量存在的问题	5	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部分临时工未缴纳社保费用
产出时效存在的问题	6	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个别月份延迟发放工资
备注：无			

附件 3.

社会调查问卷结果及统计分析

项目名称：薛城区执法局执法经费项目

调查对象：薛城区执法局执法经费项目工作人员

调查时间：2023 年 8 月

序号	调查问题	社会调查问卷结果统计			
1	您对业务经费项目了解吗？	非常了解	基本了解	一般了解	不了解
		30.77%	46.15%	0%	23.08%
2	您认为该项目是否能够有力保障薛城执法局机构运转吗？	非常有力保障	基本能够保障	一般保障	不能保障
		46.15%	15.38%	30.77%	7.69%
3	您认为该项目是否能够满足薛城执法局各项工作需要吗？	非常能够满足	基本能够满足	一般满足	不能满足
		23.08%	46.15%	23.08%	7.69%
4	您认为薛城执法局的工作效率较以前年度有提升吗？	很大提升	有提升	没变化	下降
		92.31%	7.69%	0%	0%
5	您认为薛城执法局的履职效能较以前年度有什么变化？	很大提升	有提升	没变化	下降
		92.31%	7.69%	0%	0%
6	您对业务经费项目整体满意程度？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53.85%	15.38%	30.77%	0%
7	您对本单位业务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调查情况分析：

- 1、本次调查问卷 13 份，共计收回 13 份，有效 13 份。
- 2、问卷结果满意率统计：综合满意率为 86.46%。

